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6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7),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3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703,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28%,成交的最高价为11.88元/股,最低价为9.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8,210,824.64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5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莱特”)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于近日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金莱特智能的法定代表人由“杨健佳”变更为“卢保山”,其他事项不变。变更后相关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40AUC6B
2、名称: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5、法定代表人:卢保山 (原:杨健佳)
6、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7、成立日期:2019年11月0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照明、家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灯具、灯饰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厨房用品、塑料原料及塑料制品、模具、电子元件、医疗器械、劳保用品、消毒产品;销售:密封型铅酸电池;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烟及电子烟用烟碱进出口;电子烟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14:00—15:10 通过网上平台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展开交流。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直播方式举行,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14:00-15:1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方式
二、会议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华先生、董事Alex Cheng先生、独立董事郑海英女士、董事会秘书禹雪女士、财务总监李见先生、研究院院长庄志博士、董事长助理庞启智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点击网络直播链接http://z-mz.cn/5GU2W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交流;
2、扫描以下二维码,进入“恩捷股份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界面参与直播和交流。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问通道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提前进入http://z-mz.cn/5GU2W“恩捷股份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行提问,亦可以在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groupheadquarter@cxxcl.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672.77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9344.31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97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23.00万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8,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2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5.9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1.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2,771,306.5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1,957,239股,占公司总股本13,600,689,988股的比例为1.41%,回购成交最低价为3.29元/股,最高价为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37.8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参与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唯捷创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66.60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唯捷创芯于2022年4月1日发布的《唯捷创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的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26.00	55,011.60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森转债(128069)转股期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转股价格为18.01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森转债”或“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6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11元/股。

2019年7月11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年7月15日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5日由人民币18.11元/股(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8.0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2020年7月8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20年7月10日为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18.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调整“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7日由人民币18.08元/股(调整前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8.0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4日由人民币18.04元/股(调整前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8.0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华森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华森转债因转股减少381,600元(3,816张),转股数量为21,170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华森转债剩余金额为299,352,000元,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398,754	29.23	0	0	0	-1,341,225	-1,341,225	116,057,529	28.89
高管锁定股	116,739,734	29.06	0	0	0	-1,341,229	-1,341,225	115,398,509	28.73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9,020	0.16	0	0	0	0	0	659,020	0.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291,978	70.77	0	0	0	1,362,396	1,362,395	285,654,373	71.11
三、股份总数	401,690,732	100.00	0	0	0	21,170	21,170	401,711,902	100.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23-6703885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2年3月31日“华森制药”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2年3月31日“华森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9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收到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世纪集团”)《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自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3月31日,华仁世纪集团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比例已达到华仁药业总股本的1.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情况告知如下:

一、华仁世纪集团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号华仁国际大厦27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3月31日		
股票简称	华仁药业	股票代码	30011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377.2920	1.17	
合 计	1377.2920	1.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604.2176	9.82	10226.9256	8.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04.2176	9.82	10226.9256	8.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1.华仁药业于2021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华仁世纪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华仁药业总股本6%的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4%。 2.华仁药业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截至2021年11月9日,华仁世纪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过半,在减持计划期限累计减持2,128,000股。 3.华仁药业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自2020年3月4日(即上次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日期,详见公司“2020-013”号公告)至2021年12月24日,华仁世纪集团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已达到华仁药业总股本的1.06%。 4.华仁药业于2022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华仁世纪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华仁药业总股本6%的股份,即70,932,6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即不超过23,644,200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11,822,1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4%。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华仁药业于2022年2月9日披露的华仁世纪集团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股份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8.备查文件	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1 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3名,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马红菊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经审议,会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史家宝先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其本人及关联董事马红菊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经审议,会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史家宝先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其本人及关联董事马红菊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为了规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原《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经审议,会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董事史家宝先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其本人及关联董事马红菊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鉴于公司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决定将《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取消原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晓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应对人才流失风险,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3月31日,公司收到股东曲洪普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书面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提案《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曲洪普先生持有公司4.19%的股份,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022年4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取消了原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需要审议的《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除以上提案调整外,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均保持不变,现将变动后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4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偃师市顾县镇史家湾工业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9日和2022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方案中,议案9.00和议案10.00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所有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做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应在2022年4月11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或发送至公司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邮政编码:471922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人:刘志坚　李高杰
6、联系电话:0379-65107666
联系传真:0379-67512888
邮箱地址:hntddlzqb@163.com
7、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8、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0
2、投票简称:通达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